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35號

原　　告　王麗玉

被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6,25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有票據債權罹於時效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5年8月13日北院信115司執乙字第102834號執行命令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8月20日雄院國115司執助惠字第4998號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5年8月21日花院節115司執助廉字第829號執行命令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8月24日北院信字115司執乙102834字第1154120536號執行命令，就原告對於第三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股務代理：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）、花蓮縣政府及國立東華大學之薪資所得、永旭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之保險給付及富邦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保險給付、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等語。查原告聲明所涉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283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76,897元，現執行進度有扣得原告所有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核為4,676,8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表：

筆次	請求本金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計算式	利息	給付總額
第1筆	1,200,000	1,200,000	87/12/15～115/09/00　00000天，基數(27+270/365)＝27.74	1,200,000 × 10.445% ×（27+270/365）＝ 3,476,897	3,476,897	4,676,897
合計					3,476,897	4,676,897